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436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专利侵权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20.33%、13.65%，主要销往越南、韩国等亚洲地区。发行人未与日立金属签署过专利授权协议，也未曾向日立金属支付过专利费用。钕铁硼生产商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将相关产品出口到相关区域存在被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分析发行人败诉风险的可能性，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分析发行人败诉风险的可能性，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 目前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永磁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独立生产，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形成多项成熟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包括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等。同时，发行人也正在逐步进行专利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专利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收到日立金属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

2. 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败诉风险很低

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但存在被日立金属以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方式排除竞争的现实可能性。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败诉风险很低，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在主要销售地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行为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因此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人所主张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是判断专利侵权的核心和关键。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法院在认定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时，通常会审查并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中。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通常会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方亿思、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比对日立金属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申请之专利的技术特征以及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特征后得出的调查结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实施发行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工艺、生产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向下游客户许诺销售/销售其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不会对日立金属在上述法域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

侵权。

(2) 历史上日立金属起诉国内其他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的情况

司法尊重在先权利，但同时也会注重防止出现不当扩大保护范围的情况，以免影响企业通过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于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即使存在被起诉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

2012 年 8 月，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曾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起诉包括大地熊（SH. 688077）、正海磁材（SZ. 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在内的全球 29 家企业，诉称上述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烧结钕铁硼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有效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企业发起调查，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阻止上述企业侵犯其有效专利的磁体及含有磁体的应用产品进入美国。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为：日立金属与包括上述 3 家国内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在内的 23 家企业签署了和解协议，对其余 6 家企业撤回或者终止诉讼。

根据大地熊（SH. 688077）公开披露的文件，其与日立金属基于诉讼成本和收益的考虑达成了和解协议，不存在其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根据正海磁材（SZ. 300224）公开披露的文件，其产品并未侵犯日立金属发起上述诉讼涉及的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发生败诉风险的可能性很低，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很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东方亿思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中国大陆》、GV IP 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韩国》以及 Daitin and Associates 出具的《越南专利 FTO 调查报告》。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 （3）查阅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地熊（SH. 688077）和正海磁材（SZ. 300224）公开披露的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专利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收到日立金属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发生败诉风险的可能性很低，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很低。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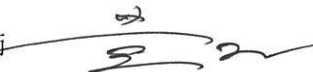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陈 杨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